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9
13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19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⁴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⁵其中建议在柬埔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A/46/608-S/23177。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在柬埔寨建立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⁶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柬埔寨访问；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⁷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建议和结论：

(a) 确保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

(b) 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

(c) 促进多文化容忍和接受柬埔寨境内族裔的多样性；

6. 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上文第5段所述特别代表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及在其第一次报告⁸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情况；

⁶ A/49/635/Add.1。

⁷ 见A/49/635。

⁸ E/CN.4/1994/73和Add.1。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欢迎柬埔寨政府所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在教育领域有关人权和法律教育的措施;

9. 又欢迎监狱情况的改善和建立一套可运作的司法制度,并敦促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

10.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侵犯人权者;

11. 严重关切非法的红色高棉所犯下的暴行,包括1994年10月在马德望省屠杀约50名村民,最近多次绑架村民、劫持和杀害外籍人质,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内详述的其他悲惨的事件;

12. 毫无保留地谴责非法的红色高棉对参与柬埔寨农村地区发展援助活动者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3. 对在柬埔寨滥用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切,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支持扫除这些地雷;

14.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的人权;

15. 要求柬埔寨政府准时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斟酌情况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

16. 鼓励柬埔寨政府颁布符合国际标准促进新闻责任同时保护言论自由的新闻法;

17. 请人权事务中心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诸如民政监察员或人权委员会的问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支持同柬埔寨政府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并且毫无保留地谴责对它们的攻击;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

20.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和难民在内；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